

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10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71029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老人照顧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。
- 四、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(爭議)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等組成，並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